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業績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0,432	174,950	+14.6%
毛利	130,597	104,240	+25.3%
除稅前溢利	138,112	103,024	+34.1%
期內溢利	137,462	102,412	+34.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人民幣約16億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00,432	174,950
主營業務成本		<u>(69,835)</u>	<u>(70,710)</u>
毛利		<u>130,597</u>	<u>104,240</u>
其他收益	4	37,072	24,0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78)	(2,497)
行政開支		<u>(27,694)</u>	<u>(22,754)</u>
經營溢利		138,197	103,024
融資成本	5(a)	<u>(85)</u>	<u>—</u>
除稅前溢利	5	138,112	103,024
所得稅	6	<u>(650)</u>	<u>(612)</u>
期內溢利		<u>137,462</u>	<u>102,41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4,072
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4,076)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8,33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8,338</u>	<u>(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85,800</u>	<u>102,408</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u>9.7</u>	<u>8.5</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案，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998	491,883
預付租賃款項		89,158	90,437
無形資產	8	201,335	5,3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9	197,939
		776,660	785,56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88	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4	12,2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5,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44,1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377	293,023
		1,573,799	541,038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91,773
合約負債		14,455	–
其他應付款項	10	109,183	130,9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11
遞延收益		692	881
即期稅項		2,179	2,073
		126,509	326,170
流動資產淨額		1,447,290	214,8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23,950	1,000,428

	<i>附註</i>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u>252</u>	<u>503</u>
		<u>252</u>	<u>503</u>
資產淨值		<u>2,223,698</u>	<u>999,925</u>
權益			
股本	<i>11</i>	12,952	—*
儲備		<u>2,210,746</u>	<u>999,925</u>
總權益		<u>2,223,698</u>	<u>999,925</u>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案，本集團不會重述比較資料。參閱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時，須對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按本年至今基準呈報的金額所造成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瞭解本集團由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實屬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入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其他資料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2018年4月30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新訂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乃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除外，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本集團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的影響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呈列合約負債的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討論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b)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2(c)。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就有關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的部分合約作出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比較資料。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除稅後）。

	於2018年1月1日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公平值儲備	<u>521</u>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增加淨額	<u><u>521</u></u>
公平值儲備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保留盈利	<u>521</u>
於2018年1月1日公平值儲備增加淨額	<u><u>521</u></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不再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235,521	(235,5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235,521	-	235,521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須持續釐定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證券（不可撥回）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受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短缺現金（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短缺現金以(i)如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應支付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ii)本集團預計因提取貸款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賃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計量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撥回）。

計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益的基準

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益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尚未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乃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因此可能不可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倘於初始應用日期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將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部分成本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同的會計核算）。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積影響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述且繼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匯報。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下，本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合約負債的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負債。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須列示。就多份合約而言，合約資產及無關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列示。

此前，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預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入」項下呈列，直至服務已交付予客戶且該收入已確認。

為反映該等呈列之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收入為人民幣191,773,000元（指已收但尚未入賬的學生學費及寄宿費預付款項）現按合約負債計量。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學費	178,966	157,905
寄宿費	21,466	17,045
總計	<u>200,432</u>	<u>174,950</u>

收入指於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於報告期間，概無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教育服務。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及物業管理收益	13,225	8,590
服務收益	6,795	4,891
政府補助 (附註(i))	5,914	5,6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出售自權益重新分類	—	4,07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6,970	—
其他利息收益	2,785	267
其他	1,383	578
	<u>37,072</u>	<u>24,035</u>

附註(i)：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補償學校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及設施開支產生的經營開支而給予的補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85</u>	<u>—</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125	44,4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u>4,009</u>	<u>3,155</u>
	<u>55,134</u>	<u>47,651</u>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5,735	24,145
無形資產攤銷	851	57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79	1,279
核數師薪酬	1,433	796
	<u>29,298</u>	<u>26,796</u>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撥備	<u>650</u>	<u>612</u>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付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旗下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均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優惠稅收待遇及相關政策。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稅務機構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或規則。根據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和自各稅務機關獲得的確認，本集團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自成立以來已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故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學校並未就來自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8,112	103,0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528	25,75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2,650)	(25,108)
動用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	(1,250)	(5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21
實際所得稅開支	650	612

7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37,462,000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102,412,000元)以及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16,480,433(2017年6月30日：1,200,000,000)計算(見附註11(ii))。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無形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無形資產主要為自安徽醫科大學所收購臨床醫學院的學校經營權(「臨床醫學院經營權」)人民幣195,961,3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被記錄為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臨床醫學院經營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予攤銷。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本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基於交易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	20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u>188</u>	<u>201</u>

截至本報告期間末，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0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附註(i))	27,935	31,300
應計費用	4,070	5,943
應付供應商款項	22,498	29,173
應計員工成本	10,249	13,032
其他	31,014	25,682
上市開支	13,417	25,802
	<u>109,183</u>	<u>130,932</u>

附註(i)：該款項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1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指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期內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附註(i))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38,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附註(ii)) 於2018年1月1日／2017年8月30日 (註冊成立日期)	5	—*	5	—*
資本化發行	1,199,995	12,000	—	—
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408,583	4,086	—	—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1,608,583</u>	<u>16,086</u>	<u>5</u>	<u>—*</u>
人民幣等值(千元)		<u>12,952</u>		<u>—*</u>

* 結餘指金額少於1,000。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38,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股。

(ii)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本公司於2017年8月30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5,172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6日的股份溢價11,999,948.28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62,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199,994,828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書面決議案當日(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400,000,000每股0.01港元股新普通股(「發售」)，其後，4,000,000港元記錄在股本。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發行8,583,000股新普通股以補足發售項下的超額配股。其後，85,830港元記錄在股本。

12 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批准及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以高等教育課程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乃長三角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集團。目前，我們營運兩所學校，即安徽新華學院（為一間民辦學歷教育大學）和安徽新華學校（為一間民辦中等職業學校）。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兩所學校的全日制在校生人數約為34,889。我們現時亦根據安徽醫科大學與我們於2017年11月20日簽訂的協議，共同運營安徽醫科大學臨床醫學院（「臨床醫學院」）。

我們致力於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包括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教育，涵蓋應用型教育的多個領域。我們設計全面且多樣化的課程；並根據所進行的大量持續市場研究，參照僱主偏好及勞動力市場需求，不時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建立實訓室，與企業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幫助學生掌握有用的技能以及尋求合適的就業機會。我們所取得的相對較高的畢業生初次就業率，將繼續鞏固我們的聲譽、提高我們的業內形象及吸引成績優異的學生。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新華學院

新華學院成立於2000年，乃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型教育的本科教育、專科教育及繼續教育。於2005年，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首家有權提供本科教育（專科教育除外）的民辦教育機構。目前，新華學院透過11個學院向其全日制學生提供82個專業，包括58個本科專業及24個專科專業。此外，新華學院亦為其學生提供繼續教育課程。於2018年6月30日，約有22,679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院本科課程及專科課程，及約6,860名學生就讀繼續教育課程。以在校生人數計算，我們在長三角提供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院校中排名第一。

新華學校

新華學校乃一所中等職業學校，提供普通中專課程、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課程以及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一貫制中專教育課程。新華學校的所有學生均按全日制基準入學。新華學校目前開設16個專業，約5,350名全日制學生就讀新華學校。

臨床醫學院

根據與安徽醫科大學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享有臨床醫學院於2018-2019學年及之後所錄取學生有關的學費，並負責新校區的運營。我們正在積極申請臨床醫學院新校區土地使用權，預計於2018年年底前獲得批文。我們將分期建設新校區，並預計新校區最終將可容納約10,000名學生。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在校學生人數		
新華學院		
全日製學生		
四年制本科課程	17,921	17,096
三年制專科課程	4,758	4,490
繼續教育課程	6,860	6,912
小計：	<u>29,539</u>	<u>28,498</u>
新華學校		
全日製學生		
普通中專課程	2,597	3,239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1,303	1,416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 一貫制課程	1,450	1,523
小計：	<u>5,350</u>	<u>6,178</u>
總計：	<u>34,889</u>	<u>34,676</u>

學費及住宿費

	學費		住宿費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2016-2017 學年
新華學院				
四年制本科課程	15,100-25,000	12,100-20,000	1,300-2,000	1,000-1,500
三年制專科課程	10,700-21,000	7,700-18,000	1,300-2,000	1,000-1,500
繼續教育課程	1,200-8,900	1,200-8,900	1,300-2,000	1,000-1,500
新華學校				
普通中專課程	5,200-7,600	5,200-7,600	1,200	1,200
以升本科為導向的中專課程	8,000	8,000	1,200	1,200
以升大專為導向的五年 一貫制課程	8,000	8,000	1,200	1,200

業務及運作更新

1. 自2017年9月起，新華學院成為安徽省僅有的六所無須取得事先批准便可上調學費的民辦高等教育院校之一。自2018年3月起，新華學校亦無須取得合肥市物價局的事先批准便可上調學費。
2.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學校教師人數增長約156人，其中，研究生學歷或以上教師人數增長約130人，副高級職稱或以上教師人數增長約107人。
3. 根據大量持續市場研究，不時調整我們的專業設置。新華學院成功獲主管部門批准兩個本科專業及一個專科專業，其中數據科學與大數據技術及健康服務與管理是國家增設的兩個新興本科專業。新華學校新增三年制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五年制物流服務與管理2個新專業。
4. 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截至2018年6月30日，學生在各類賽事中獲得國家級和省級獎項共105項。

未來展望

1. 外延擴張方面：積極尋求適當的收購及投資機會
 - 收購或投資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將重點收購或投資可授予學士學位且發展潛力巨大的本科院校（包括位於各省的民辦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及優質民辦大專及高職學校。
 - 在完成收購或投資後，本集團將利用其成功的辦學經驗及教育專長以優化被收購／投資學校的運營。
2. 內生增長方面：優化學費定價、增加收入及擴大收入來源
 - 本集團已建立起能夠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良好聲譽，因此本集團的優化定價並不影響學校維持及擴大學生基礎的能力。
 - 新華學院及新華學校不再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申請批准上調學費，僅須向有關部門備案即可上調學費。因此，我們的學費調整更加靈活，有助於我們未來增加收入。

- 本集團也計劃通過增加在校生總人數來提高收入。
- 本集團擬通過提升學生服務及後勤服務等方式，擴大其他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00萬元增加14.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040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學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0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900萬元，同比上升13.4%，此乃主要由於新華學院相應調整2017-2018學年新生學費標準的影響。

主營業務成本

主營業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70萬元輕微下降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980萬元，主要是由於維修成本及學生相關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20萬元增加25.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060萬元，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6%增加至報告期間的65.2%，主要是由於我們管理水平持續優化及提升學費所帶來的規模效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00萬元增加54.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710萬元，主要是由於租金及物業管理收入、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0萬元減少28.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0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0萬元增加21.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70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向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上市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3,810萬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300萬元，同比上升34.1%，通常符合毛利增長。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5萬元，同比上升6.2%，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因以上收入及成本費用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期內溢利人民幣13,750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40萬元上升34.3%。

營運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理財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日後可通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04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00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44,730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490萬元增加573.5%，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上市獲得大量資金。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包括與物業、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購買或建設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480萬元（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2,130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興建樓宇及學校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軟件有關。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15,261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07,140</u>	<u>107,500</u>
	<u><u>107,140</u></u>	<u><u>122,761</u></u>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以及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32.7%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5.7%，主要由於本集團將去年學費住宿費產生的遞延收入在本期間基本攤銷，而本公司股本則因上市而擴大。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6月30日，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或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尚未訂立任何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管理層會持續關注外匯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利用金融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人力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650名僱員。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而我們於報告期間內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督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3月26日上市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會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各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刊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陸真先生、王永凱先生及王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可君女士、Yang Zhanjun先生及鄒國強先生組成。